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安平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3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5.81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1.034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5.8139	0.0000	35.8139	0.0000
	（一）农用地		30.4695	0.0000	30.4695	0.0000
	其 中	耕地	2.8464	0.0000	2.8464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19.4414	0.0000	19.4414	0.0000
		园地	7.4233	0.0000	7.4233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7584	0.0000	0.7584	0.0000
（二）建设用地		4.7794	0.0000	4.7794	0.0000	
（三）未利用地		0.5650	0.0000	0.5650	0.00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35.8139	工业用地	

续二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0月20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0月23日</p>
<p>备注</p>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4695		0.0000	30.4695				
其中：耕地		2.8464		0.0000	2.8464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5650		0.0000	0.565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31.0345	30.4695	2.8464	0.565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2.8464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362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2.846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2.846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3104		平均缴费标准		11.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1.3104		平均费用标准		11.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2074597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2.9826	2.9826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5791.2000	35791.20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 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贺诗涵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5.8139				其中：耕地		2.846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克井镇									
		村		大社村、南庄村									
		使用权人数		36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权属单位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其中基本农田								
4190010301	大社	10.5133	0.1134	10.3999		0.2958		145.5	69	76.5	1572.7241	745.8279	826.8962
4190010301	南庄	19.9562	2.7330	17.2232		4.4836	0.5650	145.5	69	76.5	3638.1984	1725.3312	1912.8672
合计		30.4695	2.8464	27.6231		4.7794	0.5650				5210.9225	2471.1591	2739.7634

续一

	名称	依据		金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5.12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1102.5175
征地总费用		6318.56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6.4277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9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471.159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739.7634万元，我市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农业安置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土地安置农业人口152人，使被征地农民达到本村人均耕地标准，以农业安置途径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就业安置	由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豫劳社〔2008〕19号、济政〔2010〕20号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保障体系，将劳动年龄段内有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居民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居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关于济源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见第21页），河南万方年产20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及铜产品绿色智造项目已纳入济源市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2，为带动产业升级发展，发展地方经济，提高就业率，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我市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济源市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3〕553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克井镇大社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407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4076亩。 克井镇南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277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0.2570亩。			

填表人：贺诗涵

审核人：刘付领